



平鎮高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2次段考 考試時程表

115.5.7更新

高一	5/13 (三)				5/14 (四)				5/15 (五)		
	8 : 20 9 : 30	9 : 50 11 : 00	11 : 20 12 : 30	13 : 45 14 : 55	8 : 20 9 : 30	9 : 50 11 : 00	11 : 20 12 : 30	13 : 45 14 : 55	8 : 20 9 : 30	9 : 50 11 : 00	11 : 20 12 : 30
	101~107	國寫	公民	化學	國文	地理	自習	地科	英文	歷史	數學
108~113	國寫	自習	物理	國文	地理	自習	生物	英文	歷史	數學	自習
114	國寫	自習	自習	國文	地理	自習	自習	英文	歷史	數學	自習
115	自習	物理	自習	國文	地理	自習	生物	英文	歷史	數學	自習

高二	5/13 (三)				5/14 (四)				5/15 (五)		
	8 : 20 9 : 30	9 : 50 11 : 00	11 : 20 12 : 30	13 : 45 14 : 55	8 : 20 9 : 30	9 : 50 11 : 00	11 : 20 12 : 30	13 : 45 14 : 55	8 : 20 9 : 30	9 : 50 11 : 00	11 : 20 12 : 30
	201~203	國寫	自習	自習	國文	地理	自習	自習	英文	公民	數B
204~205	國寫	自習	自習	國文	地理	自習	自習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06	國寫	自習	化學	國文	地理	自習	物理A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07	國寫	自習	化學	國文	歷史	自習	物理A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08	國寫	自習	化學	國文	地理	自習	物理A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09	國寫	自習	化學	國文	歷史	自習	物理A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10	國寫	自習	化學	國文	地理	自習	物理A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11	國寫	自習	化學	國文	歷史	自習	物理B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12	國寫	自習	化學	國文	地理	自習	物理B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13	國寫	自習	化學	國文	歷史	自習	物理B	英文	公民	數A	自習
214	國寫	自習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習	英文	自習	自習	自習
215	自習	自習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習	英文	公民	數學	自習

考試注意事項：

1. 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時間不到**50分鐘**，不得交卷。
2. 交卷後請安靜在走廊自習，切勿干擾教室內的考試。
3. 請同學手機關機、桌面淨空、桌子反轉、書包放置於走廊置物櫃上方。
4. 考試時，同學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錶、智慧耳機、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設備，且不得置放於座位四周。
5. 手機在教室中只能放置於導師規定的手機保管處，且必須關機，違者依校規處分。
6. 若因公假、喪假無法參加段考，**5/6(三)**前須至教務處申請補考，未申請或未核准視同缺考，以0分計算。

